申请書	103年0 103年重建測字第 015	8月06日 5080 號	位重圖 比例尺 1/1000 ***	平面圖 此例又 1/200 共享页 第1页
林岭日期			4	$\Omega_{\mathcal{O}}$
建物坐落			131-3 Hz 151-3 Hz 151	第一層 (5.175*0.85)+(1.125*3.55)+(0.85*1.00)*2+(0.40*1.00) (4.75*1.95)+(1.00*0.85)+(0.15*0.85)+(0.075*0.825)+(5.325*
建物門牌	三重医朝陽街27號等		37	0. 85)+(9. 75*4. 775)+(8. 05*8. 10)+(0. 60*0. 75)+(0. 075*0/35)+(9. 50*8. 70)+(0. 85*0. 15)*2+(4. 475*1. 60)=227. 63
主體結構	鋼筋混凝土構造		679	第二層(兩遮) (1.625*0.85)+(4.25*0.925)*2+(0.85*1.625)+(1.55*
主要用途	共有部分		* or	0.85)+((1.548+1.55)*0.85*0.5)=13.26
使用執照	103重使字第303號		\$15 TT	第二層 (0.225*0.85)+(0.45*0.075)+(4.49*1.15)+(0.85*
	接層別	平方公尺	'	0.075)+(4.40*10.50)+(0.075*0.85)=95.61
	第一層	227. 63		第二層至第十五層各=13.26+95.61=108.87
	第二層	108.87		地下一層、地下二層、地下三層各 (52.91*10.95)+(11.35*6.80)+((9.50+
建	第三層	108. 87		13. 60)*0. 40*0. 5)+(27. 51*0, 40)+((6, 256+13. 116)*6. 86*0. 5)+
	第四層	108.87		(19. 324*4. 40)+((6. 86+4,40)*4. 20*0. 5)+(0. 5*6. 80*0. 45)+
物	第五層	108. 87	((27.51+21.326)*0.65*0.5)= <mark>864.</mark> 68 突一層、突三層 各 ((1.80*0.853)+(4.55*5.35)+(4.55*6.05)+(2.35*	
"	第六層	108.87		
	第七層	108, 87		2. 732)+(1. 00*0, 85)*2+(1, 85*0, 635)+(2. 35*2, 73)+(3. 05*
	第八層	108. 87	汽車停車位共計49位 0.15)+(3.20*0.15)+(5.05*0.30)+((1.85+2.35)*0.333*0.5)+ ((2.35/1.80)*0.36/7*0.5)+(1.00*6.25)+(5.75*1.00))*3=85.03	
面	第九層	108. 87		
	第十層	108. 87		屋頂突出物85.03+85.03+85.03=255.09
	第十一層	108. 87		
	第十二層	108. 87		
積	第十三層	108. 87		
	第十四層	108. 87		
	第十五層	108. 87		
-	地下一層	864. 68	一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2規定辦理。	
-	地下二層	864. 68	二、本建物平面圖、位置圖及建物面積係由 侯尹博/依	使用執照 103 重使字第303號竣工平面圖轉繪計算,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,
	地下三層	864. 68	建物起造人及轉繪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三、本建物係 十五 層建物本件僅測量第 層部份。	起造人簽章: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鄭重 維輸人答章:保尹博
	屋頂突出物	255. 09	四、建築基地地號:三重區成功段677地號	開業謹照字號:95年北府地專字第001500號
			五、本圖以建物登記為限。 六、本共有部分項目有:停車空間>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盜	型、推廣、消防水箱、機械室、水箱、雨遮等七項。 「草」
	승 바	4600, 94	ハーチ六カ町カ州ロカ・ロチエ門・以子母野生素で手	- 13 10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
申請人姓	· 名 中國建築 代理人	經理股份有限公 侯尹博	司 負責人 鄭重 蓋 瘴	连 住 址 台北市光復南路35號11F之1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 對人 技士莊博淵				

○建號:○母建號六三一八○頁次:第一頁,共三頁





